

《外卖专用车 第1部分：外卖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中国自行车协会于2020年9月10日下达了中国自行车协会《外卖专用车》团体标准立项任务(中自协技〔2020〕第19号),项目由中国自行车协会归口管理。在编制过程中经起草组讨论,最终一致同意将名字改成《外卖专用车 第1部分:外卖电动自行车》。

2、主要工作过程

中国自行车协会和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先后到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外卖行业等机构和企业进行调研,分析快递外卖专用车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和产品标准情况,对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

起草阶段:

2020年8月7日,《外卖专用车》团体标准立项研讨会在无锡召开,2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研讨会就外卖专用车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名称、内容等进行讨论。会议最后达成共识,一是为了更好的规范外卖专用车的生产和管理,制定团体标准,名称为《外卖专用车 第1部分:外卖电动自行车》;二是团体标准由中国自行车协会立项,并开展征集起草单位、组织编写、发布实施等相关工作。

2020年11月10日,中国自行车协会在无锡组织召开《外卖专用车 第1部分:外卖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起草工作会。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0多家单位的代表参会。会上主要宣布成立起草组,全面启动标准起草工作;对标准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了研究;确定编制工作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会议确认组长单位为国家轻型电动车及

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组长单位：（中文）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执笔人：叶震涛、曹巍、罗奎、沙占祚。

2020年12月-2021年1月，起草组召开多次视频会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2021年1月20日，召开全体起草人工作会，围绕起草组内部收集的23条意见进行讨论，并涉及翻译内容的研讨。

2021年3月18日，起草组召开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讨论视频会议，对标准条款逐一研讨，最终的达成一致，形成《外卖专用车 第1部分：外卖电动自行车》（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3月31日-4月30日

审查阶段：（待定）

报批阶段：（待定）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兴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耀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摩岩（无锡）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徐氏巨龙（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猛犸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牛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赛特莱特（佛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威凯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江苏省自行车电动车协会、广东省电动车商会、深圳市电动自行车产业促进会等单位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叶震涛、林彦、孙海、谢鹏、曹巍、沈斌、孔庆刚、姚清、许杰、王晓鹏、罗奎、谈志武、肖质文、李林军、李长松、房现东、沙占祚、龚伟、向龙贤、费千、年山山、何卫华、王平、刘杰、徐龙柱、陈校校、陈益民、许宁、毛书彦、王振飞、袁建平、许霞明、宋利辉、李璘、蔡市国、李德超、祝振江、胡海波、姚华民、陈云华、徐道行、宋金芸、蓝世有、巫立东、杨华、李振文、杨丽、李世隆等。

所做的工作：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组长单位，中国自行协会杨丽主持全面工作；叶震涛、曹巍、罗奎、沙占祚为本标准执笔人，林彦、孙海、谢鹏、沈斌、孔庆刚、姚清、许杰、王晓鹏、谈志武、肖质文、李林军、李长松、房现东、龚伟、向龙贤、费千、年山山、何卫华、王平、刘杰、徐龙柱、陈校校、陈益民、许宁、毛书彦、王振飞、袁建平、许霞明、宋利辉、李璘、蔡市国、李德超、祝振江、胡海波、姚华民、陈云华、徐道行、宋金芸、蓝世有、巫立东、杨华、李振文、杨丽、李世隆等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写。本标准修订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

GB 3565—2005 自行车安全要求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11918.1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2742 自行车检测设备和器具技术条件

GB 14023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JB/T 12148 家用和类似用途带 USB 充电接口的插座

QB/T 1720-2012 自行车涨闸

QB/T 1880-2008 自行车车架

T/CCA 003 消毒餐饮配送箱(包)

ISO 4210-3: 2014 自行车-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第 3 部分: 通用试验方法

2、标准的框架与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外卖电动自行车的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外卖电动自行车。

《外卖专用车》团体标准的构成有10章和附录A、附录B、附录C。内容主要有：

1) 对本标准中所用的专用术语进行了定义。

2) 明确了外卖电动自行车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整车安全、机械安全、蓄电池组、整车标志等要求。

3) 对应要求，明确了具体的试验方法。

4) 规定了外卖车的维护保养流程，包含骑行前检查、季度保养、年度保养。

5) 明确了外卖车的报废年限及公里数。

6) 列出了基本信息、实时数据、电池基本信息、实时信息等通讯协议。

7) 规定了充电模块与管理平台通讯信息规范。

8) 规定了“外卖”统一标识。

三、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尚未发现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相关专利。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在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抗击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外卖服务工作彰显了对我国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运转的重要性。同时，也凸显了电动自行车对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支撑作用。近些年，在餐饮业占比越来越高的外卖行业，保持着相对快速发展的态势。为了缩短配送时间，很多外卖骑手不满于新国标限速，使得外卖车成为实施“违规改装”的重灾区。改装电动车不仅涉及违规，同时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外卖专用车 第1部分：外卖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的制定，意味着外卖车这个特殊车型终于要迎来标准规范。骑手们将迎来专业的、安全的外卖车，彻底把无质量保障、随意组装的超标电动车，清出外卖车市场。标准的制定对于做好外卖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工作，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于推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五、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动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六、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团体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计划发布后2个月后实施。

九、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外卖专用车 第1部分：外卖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1年3月30日